

錢穆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莊老通辨



NLIC 2970684187

九州出版社

莊老通辨

「新校本」

錢穆先生全集



NLIC 2970684187

九州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莊老通辨／錢穆著．——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1
(錢穆先生全集)

ISBN 978-7-5108-0712-1

I. ①莊… II. ①錢… III. ①道家—研究 ②莊子—研究
③老子—研究 IV. ①B223.15 ②B223.5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0) 第206120號

本全集由錢胡美琦女士授權出版

莊老通辨

作者 錢穆著

責任編輯 孫紅梅 周敏浩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裝幀設計 陸智昌 張萬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3號

郵編 100037

發行電話 (010) 68992190/2/3/5/6

網址 www.jiuzhoupress.com

印刷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635毫米×970毫米 16開

插頁印張 0.5

印張 34

字數 383千字

版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108-0712-1

定價 68.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新校本說明

錢穆先生全集，在臺灣經由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整理編輯而成，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八年以「錢賓四先生全集」為題出版。作為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籌劃引進的重要項目，這次出版，對原版本進行了重排新校，訂正文中體例、格式、標號、文字等方面存在的疏誤。至於錢穆先生全集的內容以及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的注解說明等，新校本保留原貌。

九州出版社

出版說明

本書以今名刊印成冊，始於一九五七年十月，由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計收文十五篇。一九九〇年復補入三篇，共十八篇，翌年十二月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第三次印行，俱詳本書篇目後作者識語。

本次重印，係據東大一九九一年增訂初版爲底本，參校以錢先生晚年改稿，並依全集編輯原則，增入性質相近之兩文，即發表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之道家與黃帝一文與發表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之莊子薪盡火傳釋義一文。全書新版共收文二十篇。其新增之篇，於目錄中加*號註明。

本書因係兼涉思想辨析與考論成書年代之作，故文中論及古人、古事、古書，乃至典籍中特有之觀念極複雜。先生久欲將書重新標點，並加注引文出處，俾便觀覽，生前曾以其事委之校者，惟其事未竟。今仍遵先生原意，將各文重新整理。

* 新校本編者注：原文為「民國」紀年。下同。

先生全書考論莊、老，既論其人，亦論其書，故文中「老」、「莊」字，有指人言，有指書言。指人言者，「老子」一名或以稱著五千言之老子，或以稱傳言中難於確認之所謂「老聃」。而指書言者，則於莊子一書必詳別其內、外、雜篇。然亦每有行文之中，指人、指書可以兩通者，不一而定。蓋必時時牢記其主張莊子一書惟內七篇爲莊周親著，其成書較今傳老子五千言爲先出，外、雜篇則多出老書之後之說，然後可以不紊。今新版增入私名號與書名號，其標示皆以此爲準。惟部分文章因先生已先明言其所舉莊書，僅限內篇，故早年單獨刊登時，曾即以莊書之名指稱莊子本人之著作，而未特別標明屬於內篇。此次整理爲求避免混淆，僅莊書之可以無分內、外、雜篇者標爲書名，其他須指明爲莊周所作者，則於「莊書」一辭之「莊」字標爲人名。凡書中間有循讀文句若當爲書名，而實際標作人名者，俱以此故。

凡篇中引文別出條列者，俱依各書原本細校，並以楷體活字編排，如全集例。而正文中夾入引文者，則儘量保持原文節引方式，以維持原書文氣。

凡原引文之未標示原著篇名者，悉予補入，各文之後則增列初次發表之時間及登載之刊物名稱。本書之整理，由戴景賢先生負責。

下卷

記魏晉玄學三宗……………四一

王弼郭象注易老莊用理字條錄……………四三五

王弼論體用……………四七五

郭象莊子注中之自然義……………四八三

右文中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成於民國十二年夏。再論老子成書年代，成於二十一年春。此兩篇，曾與拙著先秦諸子繫年中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老子辨及老子雜辨兩篇合刊，由上海大華書店印行，書名老子辨。

民國三十四年，在成都，成比論孟莊兩家論人生修養及記魏晉玄學三宗共兩篇。三十七年，在無錫江南大學。是年春，成郭象莊子注中之自然義一篇。冬，草創莊子纂箋，越年脫稿。

一九五三年在香港，成莊、老兩小傳，及道家政治思想，共三篇。

一九五五年，成莊老宇宙論，王弼郭象注易老莊用理字條錄，又莊老太極無極義，共三篇。

一九五六年，成釋道家精神義，及莊子外雜篇言性義，共兩篇。

一九五七年，成老子書晚出補證，及王弼論體用，共兩篇。上述十五篇合成今書，前後計之，已歷三十五年矣。

諸文多數均曾分別於各雜誌刊載，此次彙合付印，逐篇均有修訂潤飾。然大體各仍舊貫，未能竟體改寫。語或重出，亦恐有小小相牴牾處，幸讀者諒之。

本書專為討論莊、老兩家之思想，而辨訂其先後。其關於莊、老兩家之生卒年世，及歷史傳說之種種考訂，則均詳見於拙著先秦諸子繫年。

拙著與本書可互相發明參證者，除先秦諸子繫年外，尚有國學概論、中國思想史、墨子、惠施、公孫龍諸書，幸讀者參閱。

一九五七年八月

此書於一九五七年十月，由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初版發行。一九七一年，又在臺北再版發行。今又補入三篇：一、三論老子成書年代，二、莊子書言長生，三、莊老與易，皆早年之作，今一併收入此集，全書共十八篇。特識數語，以告讀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

編者按：本次重印新增莊子薪盡火傳釋義與道家與黃帝兩文，共計二十篇。

自序

近人論學，好爭漢、宋。謂宋儒尚義理，清儒重考據，各有所偏，可也；若立門戶，樹壁壘，欲尊於此而絕於彼，則未見其可也。清儒以訓詁考據治古籍，厥功偉矣。其謂「訓詁明而後義理明」，說非不是。惟求通古書訓詁，其事不盡於字書小學，爾雅、說文、音韻形體，轉注段借之範圍。此屬文字通訓，非關作家特詁。如孔孟言仁，豈得專據字書爲說？即遵古注，亦難愜當。阮元有論語論仁篇、孟子論仁篇，遍集論、孟「仁」字，章句縷析，加以總說，用意可謂微不至。然所窺見，仍無當於孔孟論仁之精義。昔朱子告張南軒，已指陳其癥結所在。此必於孔孟思想大體，求其會通，始可得當，而豈尋章摘句，專拈論、孟有「仁」字處用心，謂能勝任愉快乎？又況抱古注舊訓拘墟之見，挾漢、宋門戶之私，則宜其所失之益遠矣。

清儒於考據，用力勤，涉獵廣，而創獲多。然其大體，乃頗似於校勘、輯逸之所爲。蹊實有餘，蹈虛不足。施於每一書之整理，洵爲有功。其於古人學術大體、古今史迹演變，提挈綱宗，闡抉幽微，則猶有憾。此必具綜合之慧眼，有博通之深識，連類而引伸之，殊途而同歸焉；此亦一種考據，

豈僅比對異同，網羅散失之謂乎？清儒於小學音韻，造詣深者，差已睇此境界，其他猶懸然也。

清儒亦有言，非通羣經，不足以通一經。推此說之，非通諸史，亦不足以通一史；非通百家，亦不足以通一家。清儒考據，其失在於各別求之，而不務於會通。章實齋號爲長於平章學術，其分別清儒爲學途轍，謂浙西尙博雅，浙東貴專家。其實博涉必尙會通，否則所涉雖博，而仍陷於各別之專。清儒往往專精一史，專治一子。一史一子已畢，乃又顧而之他。故所繁稱博引，貌爲博而情則專，實未能兼綜諸端，體大思精，作深入會通之想也。

衡量清學一代所得，小學最淵微。整理經籍，瑕瑜已不相掩。至於子、史兩部，所觸皆其膚外，而子部爲尤甚。此正其輕忽於義理探求之病。然求明古書義理，亦豈能遂捨訓詁考據而不務？後有作者，正貴擴其意境，廣其途轍，就於清儒訓詁考據已有業績，而益深益邃，庶有以通漢、宋之囿，而義理考據一以貫之，此則非爭門戶、修壁壘者之所能知也。

老子爲晚出書，汪容甫已啟其疑。然汪氏所疑，特在史記所載老子其人其事，固未能深探本書之內容。梁任公推汪氏意，始疑及老子本書；所舉例證，亦殊堅明。然梁氏亦復限於清儒舊有途轍，未能豁戶牖而開新境。且老子書晚出於論語，其說易定。而其書之著作年代，究屬何世？莊老孰先孰後？則其讖難立。余之此書，繼踵汪、梁，惟主老子書猶當出莊子、惠施、公孫龍之後，則昔人頗未論及。持論是非，當待讀者之自辨。而本書所用訓詁考據方法，亦頗有軼出清儒舊有軌範之外者。此當列諸簡端，以告讀吾書者也。

老子書開宗明義，即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以清儒訓詁小學家恆見遇之，若不煩有訓釋。而實不然。先秦諸子著書，必各有其書所特創專用之新字與新語，此正爲一家思想獨特精神所寄。以近代語說之，此即某一家思想所特用之專門術語也。惟爲中國文字體制所限，故其所用字語，亦若慣常習見。然此一家之使用此字此語，則實別有其特殊之涵義，不得以慣常字義說之。

韓昌黎有言：「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老子書開宗明義，「道」「名」兼舉並重。即此「名」字，其涵義，亦非孔子論語「必也正名乎」之「名」字涵義，所可一例而視。若深而求之，老子書中所用「道」「名」二字，不惟其涵義與論孟有別，並亦與莊子內篇七篇所用「道」「名」二字涵義有不同。此正莊老兩家之所以各成其爲一家言也。此非熟參深通於莊老兩書之全部義理，將無法爲此二字作訓釋。清儒惟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爲能脫出訓詁舊軌。焦里堂、阮芸臺繼踵，亦多新見。然清代學術大趨，則終在彼不在此。抽其端，未暢其緒，故其所謂「訓詁明而義理明」者，亦虛有其語耳。

今試就此「名」字，比觀莊老兩書，分析其涵義內容，較量二氏對此「名」字一觀念之價值評判，則有一事甚顯然者。莊子內篇七篇，每兼言「名」「實」，此與孟子略相似。兼言「名」「實」，則每重實不重名。故莊子曰：「名者，實之實也。吾將爲賓乎？」此莊子之無重於名也。而老子書則「道」「名」兼重；有「常道」，復有「常名」。又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眾甫。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以此。」「其名不去」，即「常名」也。正因有此等常名，乃可使吾知「眾甫之狀」。然

則「常名」者何指？是即吾所謂此乃一家思想所特用之一種新語也。即「常」字，古經籍亦不多見。後世重視此「常」字，實承老子。讀古書者，貴能游情於古作者之年代，其心若不知有後世，然後始可以瞭解此古書中所新創之字語，及其所影響於後世者何在。否則亦視為老生常談，而不知我之沉浸染被於此老生常談中者之深且厚也。俞曲園諸子平議，破此「常」字爲「尙」字，此正其錮蔽於清儒小學訓詁家之恆習常見，乃不知此「常」字乃老子所創用。故老子又鄭重申言之，曰：「不知常，妄作凶。」亦豈可以「尙」字說之乎？

必欲求老子書中此「常名」一語涵義所指，則仍須一種訓詁，而此種訓詁，則仍必憑於考據。清儒解經訓字，或憑字書，或憑古注。因其重古注，遂重家法。而諸子書固無家法可循。爲諸子作注，其事較晚起。注老子者莫著於王弼。弼之注「自古及今，其名不去」曰：「無名則是其名也。」既曰無名，則並名而不立，烏得謂「其名不去」乎？是王注之未諦也。今以老子本書注老子，則所謂「自古及今，其名不去」者，此必爲老子書開端所謂之「常名」可知矣。

然則何者乃始爲常名？當知「名」「實」兼言，此爲孟、莊時代之恆語。一名指一實，此一實即一物也。惟由莊子意言之，萬物在天地間，若馳若驟，如莊周之與胡蝶，鼠肝之與蟲臂，化機所驅，將漫不得其究竟，故名無常而不足重。老子則不然。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此所謂「先天地生」，即首章「無名天地之始」也；「可以爲天下母」，即首章「有名萬物

之母」也。謂之「混成」，則無可分別，故曰「不可名」；謂之「不改」，則常在不去，乃終不可以無名，故又強而爲之名。而道則終是不可名者。故既曰「大道無名」，又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則道者乃無可名而強爲之字。「字」與「名」之在老子書，涵義亦有別。今若進而問：何者始爲可名？在老子意，似謂有狀者乃始可名。「狀」卽一種形容也。今若強爲道作形容，則曰「大」，曰「逝」，曰「遠」，曰「反」；此皆道之狀也。道既有狀，故得強爲之名。

然則「名」字之在老子書，其重要涵義，乃指一種物狀之形容，因於有狀而始立。「狀」字在老子書，又特稱曰「象」。老子曰：「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然則就老子書釋老子，名當有兩種：一爲物體之名，一爲象狀之名。物之爲物，若馳若驟，終不可久，故「其名不去」者，實是一種象狀之名，而非「名」「實」之名也。故曰老子書中「名」字，乃與莊子書中「名」字涵義所指有大別也。

老子言道演化而生萬物，其間有「象」之一境，此亦老子所特創之新說，爲莊子書所未及；故「象」之一字，亦老子書所特用之新名也。若循此求之，老子書中所舉「有無」「曲全」，「大小」「高下」，「動靜」「強弱」，「雌雄」「黑白」，「榮辱」「成敗」，種種對稱並舉之名，實皆屬象名；非物名也。以近代語釋之，此等皆爲一種抽象名辭。然則老子之意，乃主天地萬物生成，先有抽象之表現，乃始有具體之演化者。易繫傳承之，故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所謂「易」，卽道體也。所謂「儀」，亦象也。又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必先於地，故知「象」亦先於「形」。今試再淺釋之。天下凡黑之物，皆在演化中，皆不可久，皆可不存在而可去，獨「黑」之名則較可常在而不去。故黑物非可常，而黑名較可常。老子之意，似主天地間，實先有此較可常者，乃演化出一切不可常者。而王弼之說老子，乃主天地萬物以「無」爲體，以「無」爲始，又必重歸於「無」；此實失老子書之真意。郭象注莊，則已知王弼「體無」之論之不可安而力辨之矣。然余之此辨，則非自持一義理，謂老子是而王弼非。余實僅爲一種考據，一種訓詁，僅指王弼之說之無當於老子書之本意耳。然試問若果捨卻訓詁考據，又何從而求老子、王弼所持義理之眞乎？

老子謂天地間惟有此較可常者，故人之知識乃有所憑以爲知。故曰：「不出戶，知天下；不闕牖，見天道。」莊子認爲天道不可知，而老子則轉認爲可知。試問其何由知？老子亦已明言之，曰：「執大象，天下往。」以天地萬物一切演化之胥無逃於此「大象」也。故曰：「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以此。」此乃老子書中所特別提出之一種甚深新義，所由異於莊周。居今而知此兩家持論之異，則亦惟有憑於考據訓詁以爲知耳。

上之所述，特舉老子書開宗明義兩語爲說，以見欲明古書義理，仍必從事於對古書本身作一番訓詁考據工夫。此卽在宋儒持論，亦何莫不然？如程朱改定大學，陽明主遵古本，此卽一種有關考據之爭辨也。又如朱、王兩家訓釋「格物致知」互異，此卽一種有關訓詁之爭辨也。居今而欲研治宋儒之義理，亦何嘗不當於宋儒書先下一番訓釋考覈之工夫？孟子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欲知聖

人之心，必讀聖人之書；欲讀聖人之書，斯必於聖人書有所訓釋考據。否則又何從由書以得其心？象山有言曰：「六經皆我註腳。」試問何以知六經之皆爲我註腳乎？豈不仍須於六經有所訓釋考據？象山又曰：「不識一字，我亦將堂堂地做一個人。」然固不謂不識一字亦能讀古人書，可以從書得心，用以知古人義理之所在也。

然治老子書，欲知老子書中所持之義理，其事猶不盡於上述。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所以論其世也。」讀老子書，考覈老子書中所持之義理，而不知老子其人，則於事終有憾。不幸老子其人終於不可知，則貴於論老子之世。以今語說之，即考論老子書之著作年代也。雖不知其書之作者，而得其書之著作年代，亦可於此書中所持之義理，更有所瞭然矣。

考論一書之著作年代，方法不外兩途：一曰求其書之時代背景，一曰論其書之思想線索。前者爲事較易，如見管子書有西施，即知其語之晚出；見中庸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語，即知其語當出於秦人一統之後。梁任公辨老子書晚出，亦多從時代背景著眼。余定老子書出莊周後，其根據於老子書之時代背景以爲斷者，所舉例證，較梁氏爲詳密；然就方法言，則仍是昔人所用之方法也。惟余論老子書之思想線索，則事若新創，昔人之運用此方法者尙尠，爰再約略申說之。

人類之思想演進，固有一定必然之條貫可言乎？此非余所欲論。余特就思想史之已往陳迹言，而知當時之思想條貫，則確然有如此而已。以言先秦，其人其世其書，有確可考而無疑者，如孔子、墨子、孟子、莊周、惠施、公孫龍、荀子、韓非、呂不韋，皆是。就於其人其世先後之序列，而知其書

中彼此先後思想之條貫，此亦一種考據也。然先秦諸家著書，亦有不能確知其書之作者與其著作之年代者，如易傳、中庸，如老子，如莊子外雜篇皆是。然其人雖不可知，而其世則約略尚可推。此於考求其書時代背景之外，復有一法焉，即探尋其書中之思想線索是也。何謂「思想線索」？每一家之思想，則必前有承而後有繼；其所承所繼，即其思想線索也。若使此一思想在當時，乃爲前無承而後無繼，則是前無來歷，後無影響。此則決不能巋然顯於世而共尊之爲一家言。故知凡成一家言者，則必有其思想線索可尋。

探求一書之思想線索，必先有一已知之線索存在，然後可據以爲推。前論思想條貫，即此各家思想前承後繼之一條線索也。就其確然已知者，曰孔、墨、孟、莊、惠、公孫、荀、韓、呂，綜此諸家，會通而觀，思想線索，亦既秩然不可亂。今更就此諸家爲基準，而比定老子思想之出世年代，細辨其必在某家之後，必在某家之前。此一方法，即是一種新的考據方法也。

思想線索之比定，亦有甚顯見而易決者。如論語重言「仁」，而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曰：「天地不仁。」此即老子思想當晚出於論語之證也。墨子書有尚賢篇，而老子曰：「不尚賢，使民不爭。」此又老子思想當晚出於墨子之證也。世必先有「黑」之一語與「黑」之一觀念之存在，乃始有「非黑」之語與「非黑」之觀念之出現，故曰此顯見而易定也。

循此推之，莊、惠兩家，皆言萬物一體，莊子本於「道」以爲說，惠施本於「名」以立論。今老子書開宗明義，「道」「名」兼舉並重，故知老子思想又當晚出於莊、惠兩家也。然則先秦道家，

當始於莊周，名家當始於惠施，不得謂老子乃道、名兩家共同之始祖。老子特綜匯此兩家，而別創一新義耳。此種思想線索之比定，則較為深隱而難知。

然更有其深隱難知者。試再舉例。如老子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此一條立論甚新奇，遍求之先秦諸家思想，乃甚少同持此意見者。有之，惟公孫龍之堅白論。公孫龍主「堅」「白」可以外於「石」而相離，故曰：「拊石得堅而不得白，視石得白而不得堅，故「堅」「白」「石」可二不可三。」就常識論，「石」是物體之名，「堅」「白」乃象狀之辭；物體是實，象狀則虛。「石」爲一實體，而兼包「堅」「白」二象狀。故堅白相盈，不相離也。公孫龍顧反其說。循公孫龍之意，豈不象狀之名，可以脫離於物之實體而獨立自在乎？老子書正持此義。常識謂所視、所聽、所拊，皆必附隨某一物之實體。老子似不認此說，乃謂所視、所聽、所拊，本皆相離，各別存在，乃由於「不可致詰，故遂混而爲一」焉。此非其立論之有與公孫龍相似乎？

詳老子之意，天地最先，惟有一物混成，是即其所謂「道」也。「道」之衍變，先有象狀，再成具體。如此言之，則抽象之通名當在先，個別之物名當在後。淺說之，老子若謂：天地間當先有「黑」「白」之分，乃始有白馬、白石、白玉、白雪、白羽之分。「黑」「白」之分較先、較可常，而馬、石、玉、雪之分，則較後而較爲不可常。故莊子書屢言「物」，而老子書屢言「名」，屢言「象」，更不言「物」。此兩書之顯然異致也。蓋莊子雖屢言於物，然莊子實主未始有物。既謂「未始